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3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833,3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833,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9,809	99.9937	3,500	0.0063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387,49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81,919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60,400	99.9138	3,500	0.0862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400	85.3556	3,500	14.6444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40,000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42,319	99.9345	3,500	0.0655	0	0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42,319	99.9345	3,500	0.0655	0	0
8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42,319	99.9345	3,500	0.0655	0	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342,319	99.9345	3,500	0.0655	0	0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军伟、吴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5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1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10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502,862,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453%。其中，中小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89,797,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439%。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422,345,3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361%。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0,516,6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0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02,80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02,80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02,80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2,80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02,80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2,80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2,80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33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卫通2022年年度报告	√
2	中国卫通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中国卫通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中国卫通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中国卫通2023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
6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7	中国卫通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9	中国卫通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中国卫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8	中国卫通	2023/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5月30日（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86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3年5月30日）。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85601、62585605

传真：（010）62586677

联系人：关丽、张凌轩

邮编：100086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卫通2022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卫通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通2023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中国卫通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9	中国卫通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星期六）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参与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科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资产等资产组合（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附着于迈科科技房屋建筑物上的相关资产）的司法拍卖，竞买成功后，东莞电子还需自行承担和支付拍卖成交后权属变更所涉及的应由出卖方或买受方承担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东莞电子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相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公告》详见2023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星期六）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本次参与竞买的资金来源为东莞电子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的资产主要为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科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资产等资产组合，其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新能源”）附着于迈科科技房屋建筑物上的相关资产。本次拍卖将以资产现状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6,772.02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参与迈科科技破产资产（包括其全资子公司迈科新能源附着于迈科科技房屋建筑物上的相关资产）的司法拍卖，竞买成功后，东莞电子还需自行承担和支付拍卖成交后权属变更所涉及的应由出卖方或买受方承担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3、本次拍卖标的起拍价为16,800万元（不含税），保证金为3,36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及其整数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拍卖为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竞买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电子业务发展需求，东莞电子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参与迈科科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资产等资产组合（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迈科新能源附着于迈科科技房屋建筑物上的相关资产）的司法拍卖，竞买成功后，东莞电子还需自行承担和支付拍卖成交后权属变更所涉及的应由出卖方或买受方承担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6,772.02万元，起拍价为16,800万元（不含税），保证金为3,36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及其整数倍。本次拍卖将以资产现状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东莞电子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标的资产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2949824W

3、法定代表人：严云

4、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6号楼AB户

5、注册资本：3,596万元

6、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6日

7、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充电桩、充电网络监控、智能充电系统平台、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生产外包）；汽车租赁；汽车销售；充电场站设计、建设与维护；新材料和节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

8、股权结构：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祁沃尔”）持有迈科科技27.43%的股权，为迈科科技第一大股东。

合祁沃尔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48.514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	50.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	100.00	-

注：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祁沃尔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祁沃尔为公司关联方。

合祁沃尔持有迈科科技27.43%的股权，为迈科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较低，根据迈科科技章程条款约定，合祁沃尔未构成对迈科科技的控制权，亦未将迈科科技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迈科科技已于2019年10月25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由破产管理人全面负责迈科科技的破产清算工作，并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迈科科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9、其他说明：迈科科技于2022年6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23年4月19日被除名。

（二）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7879571H

3、法定代表人：刘华础

4、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大道西1888号迈科工业园1号厂房

5、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6日

7、经营范围：电池、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股权结构：迈科科技持有迈科新能源100%股权，为迈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说明：2019年12月25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迈科新能源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案尚在处理中。由于迈科新能源相关财产附着于迈科科技的房屋建筑物上，若拆除进行单独拍卖和交付将影响建筑物的使用和引起用电安全问题，故迈科新能源管理人委托迈科科技管理人与迈科科技相关资产一并处置。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资产主要为迈科科技的破产资产，为其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资产等资产组合（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迈科新能源附着于迈科科技房屋建筑物上的相关资产）。该资产整体为司法拍卖资产，迈科科技及迈科新能源管理人分别为迈科科技所属拍卖资产以及受托拍卖资产之法定管理人，买受人依据司法拍卖及交易结果办理资产权属转移手续。

标的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paimai.jd.com/295226623）进行公示，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67,720,169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权属人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	评估报告
1	土地使用权	迈科科技	140,887.45	97,212,30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进行资产拍卖所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346号）
2	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宿舍楼、办公楼等）	迈科科技	94,309.80	64,813,926	
3	配电箱	迈科科技	-	31,62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进行资产拍卖所涉及的一批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及存货》（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416号）
4	临时建筑物（包括厂房配套铁皮房、保安亭、高压电设施房、空压机房等）	迈科科技	4,210.67	1,297,561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进行资产拍卖所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346号）
5	机器设备	迈科新能源	-	49,440	广东广协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清算价值进行评估结论书》（广协价估[2021]0041号）
6	变电箱及配电箱	迈科新能源	-	379,952	广东广协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箱清算价值进行评估结论书》（广协价估[2021]0042号）
7	装修及附属工程	迈科新能源	-	3,935,360	广东广协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装修及附属工程清算价值进行评估结论书》（广协价估[2021]0043号）
合计		-	239,407.92	167,720,169	-

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为2043年7月31日。

本次竞买事项所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3）第特591、592号】及地上建筑物【粤房地证字第C6681542至C6681546号】的抵押权人为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拍卖房产及土地均已被法院查封，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参与竞买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竞拍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67,720,169元。其中，迈科科技的土地及建筑物（包括临时建筑物）以2022年9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63,323,793元；其他资产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清算价值法、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396,376元。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为16,800万元（不含税）。公司对竞拍资产所在地区周围的经济状况、土地及厂房价格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参考市场价值，并结合公司未来对生产基地的规划和布局等因素，东莞电子拟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参与竞买迈科科技破产资产（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迈科新能源附着于迈科科技房屋建筑物上的相关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如竞买成功后，东莞电子还需自行承担和支付拍卖成交后权属变更所涉及的应由出卖方或买受方承担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次交易为迈科科技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其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的公开竞价活动，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拍卖方式，且起拍价参考管理人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而定，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管理人设定为100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交易程序公开透明。

本次东莞电子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的交易过程将严格遵循公开拍卖的要求执行，以起拍价为基础，根据竞拍过程中其他竞买方的情况判断是否增价竞买。如其他竞买方竞拍报价高于公司已审批额度，公司将放弃本次竞买。

五、本次拍卖其他相关情况

（一）拍卖时间：2023年5月22日10时至2023年5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保证金：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

（三）余款交纳：买受人应于2023年6月7日17时前将竞价成交价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逾期视为买受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移交与过户：

1、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之日（含当日），视为管理人已将拍卖标的物移交予买受人。自该日起，拍卖标的物的所有者权益由买受人享有，毁损、灭失的全部自然风险和法律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亦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应于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管理人完成交接手续和完成拍卖标的物的转移，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场地占用费用及保管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办理，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税费承担：本次竞价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竞价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竞价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本次拍卖标的物的登记、权属过户的测量、办理产权证照及过户涉及应由出卖方或买受人承担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和支付。

六、本次竞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电子在东莞市设有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为租赁性质，租赁期限即将期满；且租赁性质的厂房改、扩建受限较大，限制了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需要提前对生产基地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

本次拟竞拍土地建筑物资产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距离目前东莞电子所在的生产基地较近，搬迁成本相对较低，亦有利于维护客户群体的稳定性；且该地毗邻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套设施成熟，路网发达，交通便利。此外，本次竞拍资产状况良好，配套齐全，土地使用面积达140,887.4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达94,309.80平方米，可供规划及使用空间广阔，组织再生产、再利用较为便捷，能很好的满足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并能兼顾其长远发展目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电子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事项，可解决子公司对生产基地的需求问题，有利于维持其业务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深耕主业的战略规划布局，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竞买资金来源为东莞电子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拍卖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问题。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东莞电子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依法依规参与公开竞价拍卖，竞拍过程和是否竞拍成功属于市场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东莞电子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竞买资产事项。

九、其他说明

本次具体竞买金额及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20,40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7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466,800.0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合计32,311,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113,089,200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7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66,800.00元(含税)，转增32,311,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089,2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熊永飞、曹庆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0,778,000	32,311,200	113,089,2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20,40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3,089,2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87033302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